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姚立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李玲玲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父，因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母李玲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與聲請人均係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協議事宜，避免與未成年子女利害衝突及雙方代理，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姑姑即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李玲玲遺產協議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

01 記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
02 書、特別代理人願任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
03 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姑姑，其
04 於上開被繼承人李玲玲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
05 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
06 原因，對丙○○、丁○○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，且關係
07 人乙○○陳明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家事陳報狀在卷可
08 稽，認選任關係人乙○○於前揭事件擔任丙○○、丁○○之
09 特別代理人為適當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廖素芳